

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道路旅客运输承运人责任保险（2017 版）附加司乘人员及其他人员责任保险条款

总 则

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道路旅客运输承运人责任保险（2017 版）》（以下简称为“主险”）后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第二条 主险与本附加险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为准；本附加险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为准。主险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无效，本附加险亦无效。

保险责任

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，驾驶员、驾驶员助手、跟车车主、跟车售票员、跟车服务员、跟车导游员在驾驶、乘坐被保险人提供的客运车辆的途中遭受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（不包括香港、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），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，保险人将根据主险和本附加险的约定负责赔偿。

责任免除

第四条 因疾病、分娩、自残、殴斗、自杀、犯罪行为造成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，保险人不负责赔偿。

第五条 主险责任免除未纳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，同样适用于本附加险。

责任限额和免赔额

第六条 本附加险的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。

第七条 本附加险的免赔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。